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34號

聲 請 人 林雅玲

相 對 人 竣順開發工程有限公司（即德慶建設有

兼共同法定代理人 張澤洋

相 對 人 捷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世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

01 字第60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餘由
02 聲請人負擔。

03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117,6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
05 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06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
07 之利息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1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